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號

附民原告 張簡龍潭男

附民被告 李克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 官 洪士傑

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